|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 选手身份证号/ID:\* |  |  |  |  |  |  |  |  |  |  |  |  |  |  |  |  |  |  |
| \*选送单位（艺术培训中心）： |
|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电话： |
| \*选手电话： 邮箱：  |
| 专业设置 | \*语言类：个人□ 集体□ |  钢琴：个人单项□ 四手连弹□ |
| \*声乐独唱□ 组合□ 合唱□ 合唱人数  |
| \*管弦乐 个人单项□ 重奏□ 大中小型管弦乐团□ |
| \*民乐：独奏□ 重奏□ 大中小型民族管弦乐团□ |
| \*舞蹈:中国舞 □ 芭蕾舞 □ 现代舞 □ 国际标准舞 □ 青少儿舞蹈 □  |
| 参赛组别（划√） | 成人组 | 职业□ 非职业 □ |
| 高等院校组 | 普通院校□ 艺术院校 □ |
| □小学低：一二年级学生 □小学中：三四年级学生□小学高：五六年级学生 □幼儿组(学龄前)□高中组 □初中组 |
| 初赛曲目 |  |
| 决赛曲目 |  |
| 随行人員1：姓名： 性別： 与参赛者关系：  |
| 随行人員2：姓名： 性別： 与参赛者关系：  |
| 兼报：□有兼 □无兼报（凡有兼报的选手请另行详细填写一张报名表，并在报名表左上方清晰注明“兼报”二字，并一起提交，兼报选手需另行缴费） |
|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 年 月 日 |

**维也纳国际艺术比赛报名须知**

**一、赛程：选拔赛、总决赛**

**二、伴奏要求：**

1.自备伴奏（格式U盘MP3）或钢伴，钢伴人员及费用选手自行解决，组委会提供钢琴。

2.选手报名后，在距离比赛前七个工作日内必须将伴奏MP3格式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3、现场带的U盘内要求只放一首参赛曲目，文件名标写清楚曲目名称和参赛选手名称

4、如选手提供的伴奏放不出来，责任选手自负，需听从组委会安排协调比赛时间后延

**三、参赛费用**：

1、北京赛区选手：

个人单项： 初赛：480元 决赛：880元

2-9人集体： 初赛：450元 决赛：780元

10人以上集体：初赛：420元 决赛：680元

 (费用包含：活动组织费、评审费、获奖证书奖牌、颁奖音乐会)

3、外地分赛区选手：3580元RMB(费用包含：活动组织费、评审费、获奖证书奖牌、颁奖音乐会、住宿费、餐费、市内交通费、管理费、旅游景点门票）陪同人员：2980元RMB

4、兼报专业：兼报费500元

5、游学展演：（附具体方案）

**四、报名方式及所需材料**

1、于大赛组委会授权受理报名的单位登记报名

2、特快专递邮寄材料报名，邮费自理

3、到组委会中国地区指定咨询单位报名

4、北京以外的选手可以通过视频选拔或者当地有分赛区的必须通过分赛区进行报名

**报名提供资料**：1.真实填写报名表一份

 2.一年内彩色2寸照片两张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附在报名表后面

**五、参赛注意事项**：

1、参赛者报名时，须真实申报和填写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或获奖资格，报名费用一律不退。

2、报名者以特快专递邮寄以上报名资料的寄出日期，即为报名日期，以寄出邮戳的日期为准，特快专递必须在比赛日前15天寄出，过期一律不予受理。

3、大赛组委会于赛前向通过参赛资格审核的参赛者发放电子参赛证。

4、比赛当天参赛选手按参赛证所排的上场顺序进行比赛。

5、比赛选手一小时后未签到者视为自行放弃参赛资格，报名费不予退还。

 6、比赛曲目在提交报名材料之后不得更换，比赛实际曲目与所报曲目不符，评委有权终止参赛者表演。

 7、比赛时间不因个人原因进行调整，请各位选手提前安排好时间，报名后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赛的，所有费用一律不退。

 8、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选手，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和组委会联系可以退还未产生的部分费用。

 9、组委会拥有对各轮比赛、颁奖音乐会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所有因比赛而产生的音像制品及衍生产品的著作权归组委会所有，就此组委会不再向选手另付报酬，选手有义务参加关于本次音乐节的演出。

 维也纳国际艺术比赛组委会